2025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为切实推进我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全面、均衡、深入发展，聚焦预算绩效管理全流程，围绕绩效目标审核、动态监控、评价反馈及结果应用等核心环节扎实推进工作，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上取得了阶段性进展。

一 、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

我县始终把制度建设作为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性工作，持续构建系统完备、科学规范、运行有效的制度框架。自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启动以来，先后出台一系列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。2018年制定《稷山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《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》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》；2020年3月，县委印发《稷山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》，为全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顶层设计；2021年6月出台《稷山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》；2022年相继印发《县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》《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》《稷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指标的通知》，逐步形成了“顶层方案+管理办法+操作细则+指标体系”的完整制度链条，为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、标准化、长效化开展提供了坚实制度保障。

二 、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

1.事前绩效评估

坚持“无评估不预算、无绩效不安排”原则，要求各预算单位对500万元以上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全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将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和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，从源头上严控低效、无效支出，切实提升财政资金投入的精准性、必要性和可行性。

2.推进绩效目标管理

将绩效目标管理作为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抓手，在2025年预算编制阶段，我们坚持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推进，对全县各预算单位开展一对一辅导，督促各单位结合岗位职责、年度任务科学设置绩效目标，细化量化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。依托一体化系统完成绩效目标审核工作，实现绩效目标申报覆盖率100%，从源头上为后续绩效监控和评价筑牢了基础。

3.强化“双监控”动态管理

2025年，稷山县财政局组织各预算单位，以1-6月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为依据，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1002个项目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。

4.深化绩效评价

在绩效评价方面，我们已完成2024年度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工作，要求各预算单位在一体化系统中完成自评数据填报，并同步报送纸质版报告，确保线上线

下数据一致、可追溯。

5.财政重点绩效评价

为提升评价的专业性和公信力，我们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，对全县16个重点项目、1个部门整体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6.2亿元。第三方机构通过现场核查、数据核验、访谈调研等方式，形成了客观专业的评价报告，为我们精准掌握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6.绩效评价结果应用

健全反馈整改机制，绩效股根据第三方出具的评价报告，向相关预算单位出具《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反馈意见表》，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，并要求主管部门及时整改，在反馈结束后，通过抽查反馈意见表、整改报告等方式，核查反馈内容的完整性和真实性。